

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李沛晴
傳真：03-846-2790
電話：03-846-2860 分機360
電子信箱：abc919313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2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06023543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、1061208_1060235433_體署_1060039136_體適能檢測站設置計畫體適能檢測員
培育研習會暨檢定。2、體適能檢測員培育研習會暨檢定實施計畫。(1060235433
_Attach000.pdf、1060235433_Attach001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體育署辦理「106學年度配合十二年國教一體
適能檢測站設置計畫體適能檢測員培育研習會暨檢定」計
畫，請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06年12月8日臺教體署學(三)字第1060
03913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為配合體適能四項檢測納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超額
比序加分項目，該署委託中華民國體育學會辦理旨揭計畫
，以協助學生取得公平公正之體適能檢測成績，106學年
度研習會(含檢定考試)臺北場次資訊說明如下：
 - (一)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07年1月8日(星期一)下午5時止
。
 - (二)活動日期及地點：107年2月2日(星期五)至2月4日(星
期日)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舉行。
 - (三)報名方式：採用網路報名方式，請逕至「教育部體育



106/12/13





署體適能網站」最新消息進行報名。

(四) 公告錄取：錄取名單於107年1月25日(星期四)下午5時前公布，請逕至該署體適能網站查詢(www.fitness.org.tw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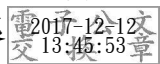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如有相關問題，請與中華民國體育學會李筱苹小姐聯絡，電話：02-77346879。

四、本計畫同時公告於本府教育處公務系統，處務公告編號：50715。

五、檢送計畫書供參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

線